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4〕14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经国家商务部、我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附件1），以及为外贸基地高质量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

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 （一）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推进培育“十百千”外贸基地，建强外贸基地特色产业链，引导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贸易深度融合、提质增效，提升外贸基地国际竞争力，主要包括支持培育外贸基地链主型企业，促进外贸基地稳链强链延链；推动建设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做强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每个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下的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不少于2个，每个申报项目2024年符合规定资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由各外贸基地商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分档支持名单和金额，每个外贸基地支持金额下限为1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各市申报总金额。重点鼓励县域外贸基地带动当地发展有特色、有优势的外向型产业。对在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的考核（综合评估）中被评为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外贸基地，予以加分支持。

### （二）支持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对外贸基地工作站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12家的给予支持。其中，参加境外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12家的，按每场不超过15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

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参加境内国际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支持。单场展会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00 万元。

对以基地名义组织参展和进行集体特装的，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场最高支持 60 万元（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各 3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20 万元。

### （三）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基地工作站或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对基地整体及区域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因对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30 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或向企业收取费用的不予支持。

以上项目的支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围绕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发生的项目。每个申报主体累计支持金额未达 5 万元的不予支持。申报基地和项目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财政相类似资助的不予支持。

##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管理。

(一) 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应提交：**

(1)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近三年来外贸基地和申报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承诺书（附件 2）。

(2) 2024 年外贸基地培育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基地培育成效、工作措施、典型案例及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出台的规划方案、政策措施等应提供复印件，政策覆盖实施期间）

(3) 2024 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

(4) 资金需求计划（以单个基地为单位，附件 4）。

(5)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各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原则上 1 个项目 1 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②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资金申请表正本（附件 6，加盖公章）；

③项目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如上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实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图片等；

④2025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7），以及项目投入费用的支出证明，包括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⑤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还要提供为外贸基地企业提供公共

服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服务协议/合同/清单（盖章，注明日期）等，服务的企业属于基地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应提交：

（1）项目实施单位关于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2）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5）。

（3）2025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6）。

（4）2025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7，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2025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8，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证明材料等；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出展证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

（7）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外贸

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基地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 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5）。

(3) 2025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报表正本(附件6)。

(4) 2025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7, 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提交宣介外贸基地及区域品牌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实物或相关图片。

####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3份，用A4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1份。

2.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其中相关荣誉证书证明材料不接受自证材料。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必须在支持期限内，相关票据须实际围绕项目产生，票据开具时间可在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前后，不局限在支持期限内。合同、票据等主要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

4. 资金申请报告、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须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 四、程序及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按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和申报要求，对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附件9），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贸易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期限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manage.mofcom.gov.cn>），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

(二)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天）和下达。

(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厅评审结果及下达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根据项目实际分配金额、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当地财政拨付程序组织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对具体资金项目的分配、拨付和管理等工作。

#### 五、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内容、期限和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附件10），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办建〔2024〕26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11）。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

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逾期拨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三年内停止相关单位（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 附件：
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2. 申报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承诺书
  3.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4. 2025 年度提质增效示范基地资金需求计划表
  5. 申报资金项目承诺书
  6. 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7. 2025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8. 2025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9.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1.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王淑贞 020-38864597）

## 附件 1

#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序号	所属地市	基地名称	产业类型
1	广州市	广东省花都区狮岭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箱包）	轻工工艺
2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	纺织服装
3		广东省番禺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珠宝首饰）	轻工工艺
4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5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6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船舶海工）	机电产品
7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声频电子）	机电产品
9		广州市番禺灯光音响基地	机电产品
10		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基地	生物医药
11		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基地	轻工工艺
12	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	医药
1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14		广东省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集成电路）	机电产品
15		珠海市香洲区打印耗材基地	机电产品
16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游艇基地	机电产品
17		珠海市斗门鲜活农产品基地	农产品
18	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玩具）	轻工工艺
19		汕头市金平轻工装备基地	轻工工艺
20		汕头市水产品基地	农产品
21		汕头市龙湖光机电基地	机电产品
22		汕头市纺织服装基地	纺织服装
23	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筑陶瓷）	五金建材
2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金属型材）	五金建材
2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2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具）	轻工工艺
2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2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装备制造）	机电产品
29		佛山市机械装备基地	机电产品
30		佛山市南海西樵纺织基地	纺织服装
31		佛山市顺德区电子节能基地	机电产品
32		佛山市顺德区新一代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33		佛山市顺德区照明电工基地	机电产品
34		佛山市禅城区光电产业基地	机电产品
35	韶关市	韶关市汽车配件基地	机电产品
36		韶关市翁源县电源电子产品基地	机电产品
37	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38		河源市活猪基地	农产品
39	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轻工工艺
40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声产业）	机电产品
41	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42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	轻工工艺
43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44	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	纺织服装
45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46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模具）	机电产品
47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光电通讯）	机电产品
48		东莞市厚街家具基地	轻工工艺
49		东莞市长安五金机械模具基地	五金建材
50		东莞市虎门镇线缆产业基地	轻工工艺
51		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灯饰）
52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53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54	中山市沙溪镇休闲服装基地		纺织服装
55	中山市东风镇小家电基地		机电产品

56	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轻工工艺
57		广东省开平市水口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轻工工艺
58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59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不锈钢制品）	五金建材
60		江门市鹤山印刷产品基地	轻工工艺
61		江门市恩平恩城麦克风基地	机电产品
62		江门市蓬江区智能家电基地	机电产品
63		江门市台山现代农业基地	农产品
64		江门市新会区健康食品基地	农产品
65		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66	阳江市水产品基地		农产品
67	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海产品）	农产品
68		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基地	机电产品
69	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水海产品基地	农产品
70		茂名市化州罗非鱼产业基地	农产品
71	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72		肇庆市端州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73		肇庆市汽车零部件基地	机电产品
74	清远市	清远市果蔬产品基地	农产品
75	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轻工工艺
76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食品基地	轻工工艺
77		潮州市婚纱晚礼服基地	纺织服装
78		潮州市潮安区包装印刷产业基地	轻工工艺
79	揭阳市	广东省普宁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衣）	纺织服装
80		揭阳市不锈钢餐厨用具基地	轻工工艺
81		揭阳市榕城区鞋业基地	轻工工艺
82	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轻工工艺
83		广东省云浮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材）	五金建材

备注：深圳市 7 个外贸基地未列入

## 附件 2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填写申报基地名称）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本次申报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中央财政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一、基地概况				
基地名称				
产业类型				
特色产品				
二、基地建设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长值	数据来源
1.产业总值（亿元）				统计部门
2.进出口总额（亿元）				海关部门
出口额（亿元）				
进口额（亿元）				
3.销售收入（亿元）				统计部门
4.研发投入（亿元）				统计部门
5.获得专利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6.区域品牌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7.企业自主品牌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8.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自行申报
9.规上企业数量（家）				统计部门

**备注：**以上数据仅限统计基地特色产业。

## 附件 4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示范基地资金需求计划表

申报单位:

外贸基地:

序号	计划分配项目	项目主体	服务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需求 (万元)

备注：根据 2024 年外贸基地建设项目情况填写

①计划分配项目：指拟支持的 2024 年建设项目

②项目主体：指拟支持项目的建设单位

③服务项目内容：指 2024 年为基地及基地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

④项目总投资：指拟支持项目的建设总投入

⑤资金需求：指项目单位 2024 年内为基地及基地企业提供服务的支出

## 附件 5

#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中央财政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 承担 单位 情况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项目类别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开户行及帐户 名称			银行帐号			
项目 情况	服务对象（基地）名称						
	现有服务对象（企业）数量			家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固定：	电子邮箱		
				手机：			
	资金来源	自筹 _____万元；贷款_____万元；政府投资_____万元。					
	项目进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					
	项目投入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总投入金额： _____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_____万元						

备注：仅报送定额支持项目不需填写资金来源和项目投入情况。

## 附件7

### 2025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金额单位：元

活动或事项名称	开支内容	发票及证明 资料页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金 额		专家审核符 合规定金额	备 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发票或 有效文件		
项目类别：提质增效示范项目								
1.								
2								
.....								
小计								
项目类别：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1.								
2.								
.....								
小计								
项目类别：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1.								
2.								
.....								
小计								
合计								

- 备注:**
1. 开支内容: 仅包括提质增效申报项目的投入费用; 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 申报指南规定的广告费、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与此不一致的开支内容不得列入, 如有违反, 达到 3 笔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2. 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按活动或事项分别汇总, 复印件要清楚、齐全, 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 一律不予以确认。

附件8

## 2025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序号	展会名称	展览时间	参展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合计						

附件9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申报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申请支持金额	初步核定金额	审核意见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					
1					
2					
.....					
抱团开拓国际市场					
1					
2					
.....					
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1					
2					
合计金额: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第十一条之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2. 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3.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4.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5. 申报企业（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申报企业（单位）正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7.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8. 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 附件 11

## 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23-2025年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商务厅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b>目标1:</b> 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p> <p><b>目标2:</b> 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p> <p><b>目标3:</b> 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支持外向型产业稳链固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p>				<p><b>目标1:</b>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国内区域布局,发展数字贸易,扩大服务贸易。</p> <p><b>目标2:</b>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和贸易进一步融合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国际市场得到巩固和拓展,区域品牌知名度提升,提质增效示范带动作用明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3-2025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4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基地抱团参加国际性展会会场数(个)		数量指标	支持基地抱团参加国际性展会会场数(个)		
			基地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基地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企业工业总产值(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企业工业总产值(万元)		
基地企业抱团参展成交额(万元)				基地企业抱团参展成交额(万元)				

绩效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资金使用合 规性 (%)		
		社会效益 指标	外经贸企 业营商环 境		社会 效益 指标	外经贸企业 营商环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获得支持 的企业满 意度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 企业满意 度 (%)		

备注：

1.除表中列明的绩效统计指标外，其他绩效指标从以下指标中选填：支持外贸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开展预警法律服务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业数、支持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万元，人民币）。年度绩效评价中，对于未完成或超出年初设定目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将视情扣减相应指标得分。

2.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至2025年。

3.实施期相关增速指标，指2023-2025年相关业务的增长目标

4.资金使用合规性指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扣除发现审计问题资金后的金额占中央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的比例。